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48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陳紹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柒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」約定條款第10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02 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5 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
06 8.150.125.224）向原告申請「一般信貸（標準）」專案
07 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2年4
08 月25日起至119年4月25日止計7年，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
09 應一次全數還清；至於計息方式則係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
10 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年息2.090%機動計算
11 （被告逾期未清償時，原告「定儲利率指數」為年息1.7
12 4%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3.83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
13 還本息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即
14 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
15 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
16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
17 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18 被告自114年9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多次催
19 討仍未清償，依「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」第五章加速條款
20 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4、5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21 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,217,339元及
22 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3%計算之利
23 息，暨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
24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
25 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
26 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27 （二）為此聲明：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，餘如主文第1項所
28 示。

29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3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31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貸款契約書（消

費借款專用借據)」暨「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」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暨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鍾雯芳